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审核意见：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审核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六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六百商管公司”）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徐家汇商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城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发公司”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新六百商管公司拟承租商发公司拥有有效所有权的位于衡山路 932 号物业，并以“新六百 YOUNG”作为商号进行经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区域商业竞争力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奇峰 余明阳 金铭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